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2〕2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马关县农产品 深加工厂原料种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为做强做大全县农业产业，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全县农业实现规模化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设马关县农产品深加工厂，为保证原料正常供给，现将原料种植计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种植计划

第一期计划种植 6300 亩，安排在 14 个乡（镇、场），一年三季循环种植。种植品种以鲜食玉米为主，搭配其他蔬菜品种进行适当调整，保证土地合理利用。（附件 1）

二、种植要求

请各乡（镇、场）根据种植计划，落实具体种植地点、种植

主体、种植模式、相关负责人等内容。（附件2）

（一）种植地块要求。连片面积原则上需达到100亩以上，要求地块平整，水源、交通便利，种植地点要求落实到具体的村小组和地块小地名。

（二）种植承担主体。明确进行种植的主体类型、主体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种植主体类型包括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种植主体可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模式。确定种植地块后，由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进行种植，也可以采用土地入股的方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种植，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后交给第三方种植。由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后，交给企业、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种植，土地流转方式和奖励政策按《马关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度）》（马政办发〔2021〕232号）执行。

3.划定种植地块由农户进行种植。确定种植地块后由农户自行进行种植，种植品种、种植时间、中耕管理、采收按照南山农产品深加工厂的要求统一开展。

4.土地流转后交给南山农产品深加工厂进行种植。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小组或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村小组集体经

济组织流转土地后，交给南山农产品深加工厂进行种植，土地流转方式和奖励政策按《马关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度）》（马政办发〔2021〕232号）执行。

（三）种植计划安排。各乡（镇、场）落实地块后，由马关县南山农产品深加工厂按照马关县农产品深加工厂原料生产计划明细表（附件2）拟定种植计划，统一安排种植品种，按计划时间进行育苗、定植、中耕管理、收购。

三、种植品种定单收购方式和效益分析

（一）鲜食玉米。育苗20天后移栽定植，定植后90天采收，每年可种两季，连壳带包采收、收购。平均亩产1500公斤，市场均价2—5元/公斤，按3元/公斤计算，每亩每季收入3900元以上，两季收入7800元以上。公司保底价为1.2元/千克，市场价格低迷时，按照保护价收购，市场价格上涨时，按照市场价收购。（具体事项见协议参考模版）

（二）其他种植品种。为加大其他种植品种的示范力量，加强对农户的培训，其他种植品种由南山农产品深加工厂负责种植或引进合作社、大户种植，种植地块的费用以用地时间计算，每月每亩100元。

四、完成时限

请各乡（镇、场）认真落实并填写《马关县农产品深加工厂原料生产计划明细表》（附件2）和《马关县农产品深加工厂原料生产乡镇联系人统计表》（附件3），于2022年1月15日前

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兰红剑

电 话：18387699929

邮 箱：729976421@qq.com。

- 附件：1.马关县农产品深加工厂原料生产计划汇总表
2.马关县农产品深加工厂原料生产计划明细表
3.马关县农产品深加工厂原料生产乡镇联系人统计表
4.农产品种植收购协议（参考模版）



（此件公开发布）